岳阳市博士人才引进支持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快博士人才聚集，夯实“七个岳阳”建设人才根基，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人才引进支持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发展。紧紧围绕我市“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方面创优条件，提升人才贡献率。

（二）便捷高效。创新激励政策，完善配套服务，简化工作流程，为博士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统筹兼顾。既重视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也重视现有人才的服务工作。

第二章 引进方式

第三条 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市、县两级直属事业单位公开引进博士人才工作。通过岳阳人才集团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产才融合平台和双招双引通道，重点支持博士后人才来岳创新创业。鼓励企业和各类研发机构、科创平台自主引进各类博士人才。

第四条 定期更新全市急需紧缺博士及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主动对接并组织参与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会，每年组织用人单位赴高校或人才相对密集地区举办高层次人才专场招聘。

第五条 事业单位在编制限额内优先引进博士人才，用人单位在没有空缺岗位的情况下，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为急需紧缺博士人才设置特设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鼓励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天使基金，通过市场化参股的形式支持博士人才创业。博士人才来我市自主创业，可按规定享受免息创业贷款。

第七条 鼓励支持国内外高水平博士人才以专利、技术入股等形式与我市“1+3+X”现代化产业企业柔性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产业转化。对特别重大的柔性引才项目，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后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以“一人一议、一事一策”的方式议定并提供支持。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八条 薪酬待遇。工资待遇、一次性奖励补贴、特殊薪酬由用人单位与博士人才协商确定，均可不计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鼓励用人单位对博士人才实行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九条 安家补贴。对“1+3+X”现代化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博士人才，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新引进的博士人才，给予15万元安家补贴；对市直公益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人才，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对企业和市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新引进或来岳自主创业的自然科学类归国留学博士，经考核达到D类以上高层次人才标准的，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分三年发放。

第十条 工作生活补贴。对新引进的博士人才，三年内每人每月发放1500元工作生活补贴。

第十一条 住房支持。新引进博士人才在我市市辖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给予购房补贴20万元。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新引进的博士人才可入住中心城区独套人才公寓，支持用人单位以代租房或发放租房补贴的形式保障博士人才临时住房需求。

博士人才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和缴存时限的限制，根据购房总价、还款能力、贷款年限、债务情况以及我市贷款最高额度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引进的博士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博士人才到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参加各类进修深造活动（时间不低于3个月），一次性给予0.5万元或1万元的资金资助。

对企事业单位新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经认定给予最高10万元综合资助。

第十三条 职称评定。博士后人才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博士人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后，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若用人单位无空缺岗位，可申请特殊评审职数。取得省外专业技术资格的，经市人社局确认后，享受本市同类人员待遇。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为博士人才办理或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人社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每年择优安排一批博士人才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并建立博士人才健康档案，实行预防保健跟踪服务。

第十六条 配偶就业。博士人才配偶需随迁到我市工作,按照“人岗相适”原则，并结合单位需求和空编情况，属于

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按“同级对口”原则予以安置；属于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且与博士人才在市内分居两地的，经考核可推荐随调安置。属于体制外的，由用人单位和就业部门积极帮助联系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

第十七条 子女入学。博士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根据就近方便原则在父母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不受划片招生范围的限制，如志愿学校已满额无法就近安排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条件相对较好、公认度较高的其他学校就读。

第十八条 旅游出行。引进的博士人才到市内景区旅游和乘坐飞机出行的，凭“岳阳优才卡”，本人及共同出行的父母、配偶、子女可享受指定景区免门票和机场贵宾通道待遇。

第十九条 激励机制。对入选国家、省特殊重大人才项目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按照国家、省奖励标准给予等额支持。对新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5000元补助。每年选树资助一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博士人才，推荐优秀博士人才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和参评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每年安排一批博士人才参加国情研修和休假疗养。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博士人才引进支持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完善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度，并根据财力逐步适当增加博士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投入。积极探索与风投和基金公司的合作，联合设立人才引导基金、风险保证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人才项目。

第二十二条 博士人才安家补贴、工作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所需经费从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市本级和县市区各承担50%（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人才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额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要开辟引进博士人才绿色服务通道，为办理引才手续提供高效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为博士人才统一申请办理“优才卡”，博士人才凭卡享受本办法中人才公寓、人才培养、职称评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激励机制等优惠政策和服务便利。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博士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的主体，要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工作平台。市委人才办负责博士人才跟踪管理，建立建议收集、成果备案和离岳协商等机制，做好育才留才全链条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引进的博士人才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服务措施外，同时享受我市同类高层次人才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博士人才及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给予取消引进资格、追回奖励补贴资金、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引进博士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享受相关待遇资格，并根据其所作贡献、服务年限等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收回已享受的博士人才奖补资金。用人单位负责收回后，根据经费出资渠道返还相关部门。

（一）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工作合同（协议）,辞职、离职、调动等离开我市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必须终止工作合同（协议）的；

（三）其他未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行职责的。

新引进博士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4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覆盖市属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

对省属高校（湖南理工学院、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新引进博士人才，三年内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综合补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岳阳市鼓励支持博士研究生来岳工作实施办法》（岳人才办发〔2022〕5号）文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